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附設
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1 樓
電話：(03)211-899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紹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或有事項	12
(七)質押資產	12
(八)期後事項	12
(九)其他	12
九、 財務報告檢查表	13-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公鑒：

查核意見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绌、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為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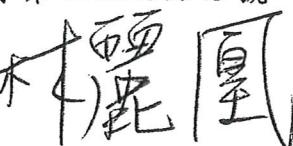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損益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金額	%	項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四.1	\$4,051,554	41	應付款項	四.2	\$6,526,679	66
應收款項		5,820,109	59	預收款項		3,335,184	34
流動資產合計		9,871,663	100	代收款項	四.3	9,800	-
				流動負債合計		9,871,663	100
				負債合計		9,871,663	100
				權益基金及餘額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4	20,329,575	206
				餘額	四.5	(20,329,575)	(206)
				累積餘額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資產合計		\$9,871,663	100	\$5,651,454	100	\$9,871,66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謝玲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二	\$8,193,221	93	\$7,308,963	9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84,506	7	760,000	9
財務收入		462	-	342	-
收入合計		8,778,189	100	8,069,30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13,792	160	12,418,074	154
支出合計		14,013,792	160	12,418,074	154
本期餘額		\$(5,235,603)	(60)	\$(4,348,769)	(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謝玲麗

會計主任：

章權

校長：

林碧雲

董事長：

王文淵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绌	\$ (5,235,603)	\$ (4,348,7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2)	(34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绌	(5,236,065)	(4,349,111)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項目調整淨(增)減數	(5,810,109)	79,770
流動負債項目調整淨增(減)數	4,210,409	1,482,2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835,765)	(2,787,100)
收取利息	462	34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835,303)	(2,786,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作業基金增加收現數	5,235,603	4,348,769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3,276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476)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45,403	4,348,7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89,900)	1,562,0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41,454	4,079,4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051,554	\$ 5,641,4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謝玲麗

會計主任：

章謹

校長：

陳順興

董事長：

王文淵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現金收支額況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 領	%	金 領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193,221	170	\$7,308,963	1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84,506	12	760,000	12
財務收入	462	-	342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961,625)	(82)	(1,683,882)	(2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816,564	100	6,385,42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13,792	291	12,418,074	19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361,925)	(49)	(3,245,893)	(5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1,651,867	242	9,172,181	144
本期現金餘紓	\$(6,835,303)	(142)	\$(2,786,758)	(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謝玲麗

會計主任：

華權

校長：

魏慶

董事長：

王文政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原名為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實驗托兒所，係財團法人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自民國 89 學年度起招收托嬰班及托兒班學生。嗣因配合長庚護理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改制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長庚技術學院，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起長庚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升格為科技大學，更名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改制為幼兒園，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縣實驗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起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園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所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5. 會計估計

本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484,507	\$726,249
活期存款	3,567,047	4,915,205
合 計	<u>\$4,051,554</u>	<u>\$5,641,454</u>

2.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代墊款	\$5,864,349	\$4,133,590
應付其他	662,330	31,164
合 計	<u>\$6,526,679</u>	<u>\$4,164,754</u>

3. 預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3,335,184	\$1,486,700

4. 權益基金

本園係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權益基金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撥付。

5. 餘 紙

係歷年累積之虧紙未經填補者，包括累積虧紙及本期虧紙。本園為財團法人之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二項餘額除以作業損失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撥補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虧紙。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無此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h3>(一)收入事項</h3>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推廣教育收入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二)成本與費用事項</p>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110學年度無上述費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購土地。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由長庚科技大學檢送。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p> <p>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0年9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100099392號。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需檢送月報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係屬學校附屬組織，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該園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為提供教學實習之場所，於民國 89 年設立「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實驗托兒所」，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民國 100 年財團法人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奉准改名科技大學，民國 101 年配合幼教機制調整措施，改制幼兒園，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縣實驗幼兒園」，民國 104 年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89)技(二)字第 89005858 號函。</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p> <p>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p> <p>本園會計業務係為獨立之會計制度，經費帳冊乃為獨立運作，其年度結算盈餘，應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以供本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協助師生實習使用；本園業務與財務受本校法人之監督；本園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屬於本校法人。</p> <p>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10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0%</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紳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紳表之本期餘紳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 學校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5,235,603，其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機構\$5,235,603。</p> <p>(2) 附屬機構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0，其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機構\$0。</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檢查日期：民國111年11月18日</p> <p>(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公告網址：http://account.cgust.edu.tw/bin/home.php</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林麗鳳



簽證會計師：劉榮進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有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麗鳳



簽證會計師 劉榮進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